

发行审核审批表

发行酒品 受理情况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销会员大乾同(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乾同),与交易中心发行会员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就发行“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向交易中心提交了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的发行申请表》和其它准备材料。鉴于发行方和承销方本次酒品发行工作准备充分,交易中心同意对该酒品进行发行审核。
评审时间	2012年10月9日
评审地址	济南山东大厦大团台厅
酒体鉴定 意见	色泽嫩黄, 清亮透明, 芝麻香突出, 滋味纯正, 醇厚绵长, 香味谐调, 回味悠长, 有空杯留香特征, 芝麻香风格典型。
鉴定专家	王峰 李贵头 赵松 钟书
酒品价值 评估意见	外观设计独特, 包装用料考究, 收藏属性明显。交易机制设计完善, 上市定价和回报承诺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利益保护。
评估专家	王峰 李伟明 董广阳
评审意见	该款“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具有色泽嫩黄, 清亮透明, 芝麻香突出, 滋味纯正, 醇厚绵长, 香味谐调, 回味悠长, 有空杯留香特征, 芝麻香风格典型。 外观设计独特, 包装用料考究, 收藏属性明显。交易机制设计完善, 上市定价和回报承诺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利益保护。 经发行审核委员会充分讨论后, 一致认为该款酒符合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行条件, 同意该款酒品发行。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王峰 日期: 2012年10月9日